

绍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
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征集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征集代理机构：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监督部门：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代理机构，受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绍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邀请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QS-202603-KJ002

项目名称：绍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范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2020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项目，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注：单项估算委托中介服务费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工程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征集人范围：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代管公司。

框架协议期限：2 年，具体时间按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服务期间需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考核规定及业主关于工程结算审计相关制度及规定。

二、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参与响应。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网址）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

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供应商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9日9时30分00秒

开启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采购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响应，无法接受线下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响应。

五、征集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更正公告请自行在以上网站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保证金：无。

七、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征集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 2 号未来产业科创园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8019812

2. 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 17 楼 SP1703 室

传真：0575-88658182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罗工

联系方式：15336752208

质疑联系人：韩萍

质疑联系方式：13989509672

3. 采购监督部门

名称：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 2 号未来产业科创园

联系人：章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19801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征集人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采购人范围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代管公司
6	框架协议期限	2年，具体时间的按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响应文件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11. 响应文件的组成”、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的要求。
9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10	最高限价和报价要求	<p>响应文件中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基准价：详见征集文件。</p> <p>供应商应在服务费基准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供应商结合自身企业实力在响应文件响应（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响应报价。</p> <p>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如征集人在采购服务时还需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也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征集人还可在该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p> <p>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和第六部分要求。</p>

11	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和其他部分特别指出之处。
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集团或下属企业有需求时原则上须在入围供应商名录中抽签选取（个别特殊项目除外）
13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履约保证金：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两万元整 ，保证金形式为现金、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该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完成全部工作后无息退还。
14	响应与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 3.1 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 3.2 供应商应在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p>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5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入围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各中标单位平摊）：</p> <p>（1）固定价 4000 元。</p> <p>（2）本次招标餐费等其他费用</p> <p>（3）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006767942000015 开 户 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陵支行 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交纳。</p>
16	系统使用费	<p>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u>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 1500 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u>）。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开标（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确定入围）、协议签订、合同签订、验收、履约、支付、协议期内管理、清退、补充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采购人范围中的采购单位。

2.2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征集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征集代理”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征集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参与响应本次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sxjypt.com>）。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征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4.2.2.2 对征集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征集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4.2.2.3 对征集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入围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2.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4.2.4 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征集人委托征集代理机构征集的，征集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征集人对征集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下载。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5.1.1 征集公告；

5.1.2 响应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5.1.6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6.2 采购机构（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响应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响应文件，如征集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征集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

7.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网址）、方式。

8.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以下响应文件：

11.1 资格响应文件：

11.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1.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1.5 信用查询记录

11.1.6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1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1.2.1 响应函

11.2.2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3 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4 与采购需求及评审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1 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11.2.4.2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格式）

11.2.5 技术打分内容涉及的其他内容（具体根据技术分打分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11.2.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1.3.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11.3.2 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2.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
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和盖章

13.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三部分。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
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3.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3.3 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5 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

14.1 提交时间及地点：详见征集公告。供应商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作放弃响应，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4.2 补充和修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本项目协议采购有效期，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6.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征集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 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响应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开启时。征集人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

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征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8.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机构（征集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 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征集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征集文件一起存档。

19.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注：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五、评审

20. 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要求，全面衡量各响应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

20.1 征集人根据征集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小组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征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3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征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20.6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进行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0.7 评审小组当按照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0.9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分情况。

20.10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0.11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入围要求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20.12 评审过程保密

20.12.1 开标之后，直到评审结束，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1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征集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确定评审结果

21. 确定入围供应商

21.1 本项目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成交（入围）结果

22.1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入围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22.2 入围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22.3 征集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入围通知书。

22.4 征集人应在确认入围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入围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七、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

23. 框架协议的签订

23.1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23.2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23.3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4. 采购合同的签订

24.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集团或下属企业有需求时原则上须在入围供应商名录中抽签选取（个别特殊项目除外）。

24.2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4.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下浮率合同。

24.4 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两万元整**，保证金形式为现金、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该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完成全部工作后无息退还。

八、验收和支付

26. 验收

26.1 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征集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6.4 验收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采购监督部门。

27. 支付

征集人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征集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协议期内的监督与管理

28. 征集人协议期内职责

征集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28.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8.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28.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28.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8.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28.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29. 入围供应商信息变更

29.1 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29.2 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督部门的工作。

30.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3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0.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0.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0.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0.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0.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30.1.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0.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30.3 入围供应商如发生实质性变动（营业执照注销、不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等）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0.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1.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3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绍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采购需求：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涉及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相关政策文件执行）项目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价款结算、工程量复核、变更签证审核、材料价格核验等。

5、征集人范围：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代管公司。

6、框架协议期限：2 年，具体时间按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本项目协议采购有效期，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服务期间需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考核规定及业主关于工程结算审计相关制度及规定。

7、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单项服务费在 30 万元以下的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委托的结算审核项目。

8、质量要求：合格。

9、入围规则：见第四部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按照高控集团及甲方管理制度及要求开展结算审核服务工作。

2、入围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若有需要，入围供应商在报告提交后仍需提供跟踪服务。

4、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包含且不限于资质过期、资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有足够专业员工、账户被冻结）导致暂时或永久无法承接结算审核业务的，须用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征集人说明情况。在此期间，入围供应商将被取消抽签资格。

若入围供应商发生不能承接框架协议约定业务范围内的情形且不及时告知征集人并继续参与抽签的,则高控集团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在不能承接框架协议约定业务范围内的情形发生后所有的中签资格,并提前终止其框架协议。

6、入围供应商履行服务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费明细清单或未按承诺的统一下浮率计算服务费用被发现的,将被提醒一次;入围供应商被提醒三次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行为的,暂停或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①因自身原因拒绝实施中签项目的,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②工作效率低下,经委托人催促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暂停半年抽签资格;对项目推进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③将服务内容进行违法转包,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④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取消抽签资格。

⑤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暂停1年抽签资格。

⑥委托人对供应服务商的服务不满意,应提交书面报告,经征集人同意,可视情况暂停或取消抽签资格。

8、抽签结束后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抽签项目无法实施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安排抽签或者取消项目,若项目被取消的,不另行安排其它项目给入围供应商。

9、因政策、上级主管部门或征集人要求暂停或终止框架协议的,框架协议可随时暂停或终止,入围供应商在中标后亦有权随时退出,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其它条款根据具体项目由项目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三、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要求:

1、供应商入围后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入围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订单(征集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

4、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附件：

年度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

公司设立限额以下年度单位库,通过招标入库管理的各领域行业单位按照该管理办法实施,招标主体根据年度建设计划相关会议纪要明确实施主体后按要求操作:

(一) 入库单位招标主体。高新片区限额以下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招标工作,高控集团负责实施,所属子公司及代管公司参照执行,入库单位通过公开方式集中采购。

(二) 业务的分配。预选承包商服务范围内拟实施的项目根据任务单、公司决策完成审批手续后提交总师办,总师办会同业主在年度入库单位中按相关规定组织抽签,纪检监察部参与现场监督,抽出的项目单独签订合同,抽中的单位待本轮全部抽完后继续下一轮抽签。无故不参加抽签的停接一轮业务,年度合同内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的不再委托相关业务。

(三) 扣分。在一个业务或年度多个项目内,单项扣5分或累计扣分5分以上的,轮空一次抽签资格;累计扣满6分,轮空一次以上抽签资格并停接一个月业务;累计扣满7分,轮空一次以上抽签资格并停接二个月业务,依次类推,直至扣满12分或出现考核表带“★”的情况不再委托相关业务。并书面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扣分情况由总师办及监督审计部根据检查情况、使用单位考核意见、行政管理部门作出书面通报为依据。

(四) 考核。根据考核职责分工,加强对年度入围单位的监督管理,各使用部门对承接的业务使用过程、完成情况发现问题的及时提出考核意见书反馈总师办。总师办汇总考核情况,并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动态管理,并作为信用考核体系依据。

(五) 自业务委托之日起试行,考核标准有调整的,另行公布。

(六) 因违法相关管理制度被取消年度资格的单位,造成损失的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 结算审计(2020年1月1日后开工)参照年度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考核。

附件:绍兴高控集团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考核表

绍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考核表

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

事 项	考 核 标 准	考核时间	扣分
1、服务情况 (12分)	★1.1 审计项目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2 审计单位及其参审的专业人员与被审核单位或审核工程有利害关系的未回避的；		
	1.3 不参加业主通知的会议，一次扣 3 分；		
	1.4 (1) 擅自调动项目负责人和中介服务人员的，每次扣 2 分；(2) 错项、漏项、工程量计算误差大于 2%的，每次扣 2 分；大于 5%的，每次扣 5 分；大于 10%的，每次扣 10 分；(3) 工程量单项差错超过 10 万的，扣 3 分，超过 20 万的扣 6 分；(4) 材料调差未按合同约定调整的或调整有误的，扣 6 分；(5) 未经业主同意修改联系单上会材料价的，扣 3 分；		
	1.5 (1) 工程结算的口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和招标文件的，扣 6 分；(2) 审核过程中将未按要求变更、签证确认的内容计入的，扣 3 分；(3) 甲供材料及甲方代缴代扣费未按合同要求剔除的，扣 3 分；(4) 合同约定的奖罚款未按合同规定审核的，扣 3 分；(5)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未审核的，扣 6 分；		
2、诚信规则 (12分)	★2.1 公司将业务违法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人的；		
	2.2 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初审或核对的，一次扣 3 分，造成损失的扣 6 分；		
	★2.3 项目资料、台账有弄虚作假的；		
	2.4 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一次扣 2 分；		
3、遵守规则 (12分)	3.1 未集中归档保管，归档不及时，不规范的，档案不完整，主要档案丢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资料、审核记录、审核报告、核对记录、争议处理文件等，并装订成册），一次扣 3 分；		
	3.2 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送审资料核对或核对不到位的，扣 3 分；		
	3.3 送审资料签收后擅自接收施工单位后补资料的，一次扣 3 分；		
	3.4 在经营过程中有其他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一次扣 5 分；		
4、配合监管 (12分)	4.1 不配合监督检查的，一次扣 5 分；		
	★4.2 不服从行政管理部门及业主提出整改意见的；		
	★4.3 未能在规定时间或故意拖延工期进展，给业主造成影响的；		

第四部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二、入围要求

2.1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在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取排序前 18 家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当有效供应商低于 18 家时，全部为入围供应商）。

若出现排序中末位供应商总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且并列，由征集人当场抽签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公示期间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后，入围名额不进行递补。

2.2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评审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2.3 评审内容及标准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30 分，价格分 70 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

2.3.1 技术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企业资质	到投标截止日当月，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能力证书 AAAAA 级的得 5 分；A AAA 级的得 3 分，AAA 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若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为 A、B、C、D，其中信用 A 为最高级的，A 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 AAAAA，B 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 AAAA，依次类推。如投标单位所在地	5 分

		<p>动态信用评价等级以其他形式表示的，各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对应。（最高为 A 的，还应提供最高为 A 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者，该项不得分。</p> <p>③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证书以投标截止日当月最新公布的为准。</p>	
2	咨询业绩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工程造价 2 亿元以上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累计 3 个项目，最多得 6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业主单位的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p> <p>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审计报告，其中《结算造价定案表》需体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核单位三方盖章，造价以审定造价为准；</p> <p>2. 审计业务委托单位合同。</p>	6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高级职称其中一项的，得 1 分；同时具备两项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项目负责人：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造价咨询类似成果案例奖项或者优秀造价人员等荣誉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造价工程师人员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项目组人员中有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否则该人员不计分。</p> <p>注：1.（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p> <p>2. 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日（不含开标当月）</p>	4 分

		<p>期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3. 在册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有高级职称，每有一本得1分，最多得5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书、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造价工程师人员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项目组人员中有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否则该人员不计分。</p> <p>注：1.（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p> <p>2. 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不含开标当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5分
4	服务保障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制度、公司人员配备数量、专业力量、服务配合工作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打分（优得5-4.1分，良得4-2.1分，一般得2-0.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该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5分
5	有关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点分析、防控体系建设等方面（优得5-4.1分，良得4-2.1分，一般得2-0.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该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5分

2.3.2 价格分：

2.3.2.1 投标以下浮率形式报价，下浮率抽取范围为0%~10%（含上、下限），下浮率小于0%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2.3.2.2 招标人1名代表在下浮率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内，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满分70分；

当 $X_i>Y$ 时，得分=70- $(X_i-Y) \times 100 \times 0.5$ 分；

当 $X_i < Y$ 时, 得分 = $7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1$ 分;

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最低得分为 0 分。

3.2.3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 总得分前十八名为中标候选人, 若总分出现相同时, 则技术标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 则投标下浮率报价大者排名在前, 若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及投标下浮率报价均相同, 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后抽中的排名在后), 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有效投标人小于 3 家的,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有效投标人大于 3 家(含), 小于 18 家(含)的, 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

3.2.5 所有中标入库单位中的最大下浮率将统一作为签订年度合同的下浮率。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无效。

3.2 响应报价评审。

3.2.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1 响应文件中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为准;

3.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 3.2.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1 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2.2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1-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1-下浮率%), 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排序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入围要求对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3.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响应供应
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询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使用电子签
名的相关数据电文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回复为准。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
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响应
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5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6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2.7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征集人或者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0 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4.2.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级、本市的）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4.3 征集失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失败：

4.3.1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级、本市的）规定的其
他情形。

征集失败后，征集人应当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4.4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机构（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机构（征集人）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工程结算审核基本咨询费=《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标准（按送审价作为计费基数）*70%*（1-中标下浮率），不足2000元，按2000元结算。追加费（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

2、合同金额：年度合同所有中标入库单位中的最大下浮率将统一作为签订年度合同的下浮率。

3、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以施工单位送审价作为计费依据（送审价超过施工合同价的以施工合同价为计费依据）。

4、除以上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服务费用按完成所承接业务的资料归档后支付。

第八条 协议期内日常管理要求：

1、在协议期内，乙方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并通知甲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2、在协议期内，乙方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 甲方协议期内职责：

甲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

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三) 入围供应商如发生实质性变动（营业执照注销、不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等）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四)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二条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3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乙方和征集人发生争议的处理：

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如发生协议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处理。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要严格按协议书履约；
- 2、如甲方违反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
- 3、如乙方违反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协议书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必要时按规定解除协议。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乙方应按照高控集团及甲方管理制度及要求开展结算审核业务工作。
- 2、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若有需要，乙方在报告提交后仍需提供跟踪服务。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

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资质过期、资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有足够专业员工、账户被冻结）导致暂时或永久无法承接结算审核业务业务的，须用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征集人说明情况。在此期间，乙方将被取消抽签资格。若乙方发生不能承接框架协议约定业务范围内的情形且不及时告知征集人并继续参与抽签的，则高控集团有权取消乙方在不能承接框架协议约定业务范围内的情形发生后所有的中签资格，并提前终止其框架协议。

6、乙方履行服务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费明细清单或未按承诺的统一下浮率计算服务费用被发现的，将被提醒一次；乙方被提醒三次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以下行为的，暂停或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 ① 因自身原因拒绝实施中签项目的，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 ② 工作效率低下，经委托人催促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暂停半年抽签资格；对项目推进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 ③ 将服务内容进行违法转包，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 ④ 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取消抽签资格。
- ⑤ 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暂停 1 年抽签资格。
- ⑥ 委托人对供应服务商的服务不满意，应提交书面报告，经征集人同意，可视情况暂停或取消抽签资格。

8、抽签结束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抽签项目无法实施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安排抽签或者取消项目，若项目被取消的，不另行安排其它项目给乙方。

9、因政策、上级主管部门或征集人要求暂停或终止框架协议的，框架协议可随时暂停或终止。乙方在中标后也可随时可以退出，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其它条款根据具体项目由项目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协议的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3、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绍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征集文件、入围结果、框架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委托服务的范围、目的、对象

二、委托服务的内容：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要求

五、服务人员

六、服务费结算和支付

（一）收费标准：所有中标入库单位中的最大下浮率将统一作为签订年度合同的下浮率。

（二）收费：

本次服务费按核定的标准收费：

1、工程结算审核基本咨询费=《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标准（按送审价作为计费基数）*70%*（1-中标下浮率），不足2000元，按2000元结算。追加费（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

2、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以施工单位送审价作为计费依据（送审价超过施工合同价的以施工合同价为计费依据）。

(三) 合同金额：年度合同所有中标入库单位中的最大下浮率将统一作为签订年度合同的下浮率。

具体金额按单个项目单独签订合同，不超30万元。

本次服务费共计：¥_____/_____/_____（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_）

(四) 支付方式：每个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且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付清。

(五) 履约保证金：**两万元整**，保证金形式为现金、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该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完成全部工作后无息退还。

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要求：有审核事项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质量考核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

(七) 支付条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验收资料包括：结算审核报告。

(八) 支付时间：完成所承接业务的资料归档后支付。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
-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对审核工作进行指导，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作相应的奖惩。

3、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内容和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核人员。

5、甲方有按期支付乙方审核咨询费的义务。

(二) 乙方（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收审核任务后必须向甲方提供承担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审核计划等。

2、乙方在实施项目审核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并在审核完成后出具正式的审核报告，对该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于乙方审核报告错误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一切后果。

3、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除乙方须回避，乙方不能拒绝或推脱甲方分派的审核任务。

4、乙方对审核项目及事项有保密的义务。

5、乙方必须文明审核，优质服务，并服从甲方的考核。

6、乙方有获得审核咨询费的权利。

(三) 审核质量要求

所有审核事项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质量考核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具体项目实施时，具体服务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而定，若项目服务时，中标单位未能较好的完成工作或服务质量差的招标人有权予以暂停服务及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接业务。

2、备案需送越城区财政局或审计局等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该项目审计中标单位需参与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审计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初步审核时间：原则上审核单位从委托之日起2个月内（送审价1亿元及以上的可延长到3个月内）应出具初步审核报告。初步审核报告应详细列出审核结果、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初步审核报告核对：集团总师办在收到审核单位出具的初步审核报告后，通知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承包单位和审核单位进行核对。原则上各方应从收到初步审核报告之日起2个月内（送审造价1亿元及以上的可延长到3个月内）完成核对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以上每延迟一天扣500元；工程结算项目需要相关部门抽（复）审的，累计查错额的绝对值在送审造价的2%-3%的，则扣合同价的20%，累计差错额达到3%及以上的，则扣合同价的50%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停接本项目所有业主业务3年。

4、受托单位不及时提交委托审计方案、不及时核定工程量的（因委托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委托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受托单位每次按服务费用合同价的5%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5、受托方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的，一经发现，委托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单位须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受托单位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委托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50%违约金；

7、除上述主要条款外，须遵守相关部门文件，服务期间还需遵守业主出台的结算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在本合同签订时签订承诺书。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一）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二）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委托合同约定生效期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目录

一、资格响应文件

-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 5、信用查询记录……………（页码）
- 6、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承诺函……………（页码）
- 2、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 3、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4、与采购需求及评审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4.1 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页码）
- 4.2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格式）……………（页码）
- 5、技术打分内容涉及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页码）
-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页码）

三、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页码）
- 2、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页码）

一、资格响应文件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绍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征集的采购活动，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响应文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本项目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声明且承诺满足以下事项和内容：

序号	承诺事项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无。</u>
3	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按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我(姓名)_____系(响应方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_____为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及项目名称: **绍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5、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时间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天内)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输入公司名称查询截图。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输入公司名称查询截图。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承诺函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绍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征集的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承诺如下：

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本项目协议采购有效期，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3、入围后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入围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接到征集人订单（征集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5、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

6、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通过征集人验收及相关考核规定。

7、在协议期内，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8、在协议期内，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督部门的工作。

9、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征集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响应服务技术指标对应 详细描述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注：1. 此表须与征集文件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 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_____: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绍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入围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4.1 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经历	拟担任工作

注：1. 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5、技术打分内容涉及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果有)

四、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绍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征集的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且承诺完全响应本框架协议项目报价要求，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分别给予报价。如入围，承诺按本框架协议项目要求计费。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如果有)
1	绍兴高控集团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绍兴市高控集团及下属企业涉及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相关政策文件执行)项目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价款结算、工程量复核、变更签证审核、材料价格核验等。	2 年,具体时间按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合格	
投标报价(小写)(即下浮率)			_____ %		
投标报价(大写)(即下浮率)			百分之_____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征集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